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佳音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寅（保荐代表人）、赵江宁（保荐代表人）、许愿哲、王辰鑫、王思青、沈宇杰、王雪阳七人组成，其中，张寅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21】146 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正式进入辅导期。第八期的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根据《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佳音科技的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沟通、问题答疑、督促学习等多种方式，从公司股权结构、业务经营、法人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入手，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持续对佳音科技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梳理排查其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实施解决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佳音科技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及监

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目前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鲁定尧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陈芝波	实际控制人
3	翁建丰	董事
4	赵建江	董事
5	徐冰	董事、副总经理
6	郑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7	蒋汉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王伟定	独立董事
9	梁磊	独立董事
10	陈秧秧	独立董事
11	周结虹	监事
12	赵亮亮	监事
13	徐丹	监事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及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2、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佳音科技的经营业绩及所处行业近况，并与公司管理层就盈利情况和公司经营战略进行沟通。

3、本辅导期内，持续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学习最新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会同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学习中遇到的疑问进行解答。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调会同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程参与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工作内容涵盖现场沟通、问题答疑、督促学习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甬兴证券及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的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持续督促全面注册制改革后相关法规和政策的学习

（1）发现问题

佳音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进一步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但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具体执行细节方面需进一步加强理解和学习。

（2）解决情况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及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最新的创业板相关法律法规，并会同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全程参与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

2、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

（1）发现问题

自进入辅导期以来，公司管理层提出了较高的业绩目标，并据此制定了上市计划，但是公司的业绩增长未及预期，其中很重要的因素是公司产品类别的拓展受阻，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已经提请公司可采取多种方式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从目前来看，

业务规模拓展的效果并不明显。

（2）解决情况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采取引进业务团队和骨干力量、销售团队深入调研、与同行公司深入协作等方式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以实现公司业绩目标的完成。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度提出了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较高的业绩目标，但是，从目前看，公司的业务拓展未达目标，导致公司整体的业绩增长不及预期，使得 IPO 报告期需要重新确定。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计划，提请公司积极采取扩充优秀事业部、引进业务团队和骨干力量、对下游市场的需求进一步调研和挖掘、与同行公司深入协作等方式来提升公司业绩和抗风险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预计保持不变，仍由张寅（保荐代表人）、赵江宁（保荐代表人）、许愿哲、王辰鑫、王思青、沈宇杰、王雪阳七人组成，其中，张寅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与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进行辅导工作。同时，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佳音科技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合法经营、合规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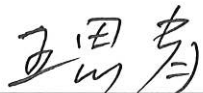
赵江宁



许愿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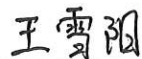
王辰鑫



王思青



沈宇杰



王雪阳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0月11日

